附件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请及

有关情况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聘任年限 |  |
| 申报专业技术名称 |  | 申报专业 |  |
| 享受职称申报政策 | 申报资历倾斜政策 | □否□提前一年申报□获省部级以上表彰不受资历限制□记功以上直接申报 |
| 业绩成果代替论文政策 | □是 □否 |
| 视同一年基层经历政策 | □是 □否 |
|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贡献及表现** |
|  |
|  |
| 本人申请 |  填写模板：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0号）有关规定，申请就近享受职称政策一次。本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填写模板：××同志属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范围。该同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情况： 。经本单位推荐及公示，同意其申报我市××系列（××专业）××级职称。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 区、委办局、集团公司盖章年 月 日 |